

屏東縣立里港國中辦理捐資興學作業實施計畫

108 年 11 月 0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一、依據：102 年 7 月 31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2231429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捐資興學係指基於公益及興辦教育文化事業之目的，本校接受來自私人或團體捐贈之財物。

三、本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捐資興學業務：

- (一) 開立收據。如以實物捐資者，應載明受贈財物項目及數量，除土地外，不得記載贈與物之價值金額。
- (二)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刊登捐贈資料於本校公布欄或發行之刊物與本校網站 <http://www.lgjh.ptc.edu.tw>。
- (三) 依申請之用途使用。
- (四) 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留校保存，以備審計單位查核。

四、本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成立「屏東縣立里港國中捐資興學執行管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並訂定管理規定，監督捐資興學資源之運用，以符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 1. 本校捐資興學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受本小組管理及監督。收支使用情形於公庫內辦理，列入會計帳簿保存備查。
 - 2. 本小組成員計 11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代表	教務、學務、輔導、會計主任、出納組長
總幹事	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	級導師 2 名
幹事	事務組長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舉代表 1 名

3. 動支程序：依業務需求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一)，經本小組成員審核，過半數成員通過後，撥款支用。

4. 徵信：依本實施計畫第三條辦理。

(二)當年度獲捐助之興學資源運用項目應避免與縣府同年度核定補助經費項目雷同或重覆，以免造成教育資源之浪費。但同一項目經費不敷使用時，不在此限。

(三)執行捐資興學資源，除應依照捐助單位指定目的辦理外，並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四)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採眾議審慎規劃運用捐資興學資源，以發揮其最大之經濟效益，獲致良好績效。

五、捐資興學金額應經學校會計程序辦理，並應用於充實教學設備、學校建築、教學環境設置、學校美化綠化、各項活動及設置獎助學金等。如為實物捐贈，由各校自行訪價後，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列入財產管理。

六、私人或團體捐助本校，捐資金額或物品價值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報府（格式如附件二）致贈縣府獎狀以資感謝。

七、捐資興學之款項以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為原則，作為基金來源，如捐贈人（單位）有指定用途，其金額得以代收代付辦理。

- 八、執行捐資興學成效卓著之人員，且無違法情事者，得依「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檢具具體成果資料及各冊報縣府敘獎，以資鼓勵。
- 九、確實陳報獎勵名冊，若有不實之情事，有關人員應予嚴懲。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捐資興學」專戶經費動支申請及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民國111年2月16日
承辦人			承辦單位	
申請金額			計新台幣零元整。	
案由				
細節說明	因比賽經費不足，計畫款不足以支應，擬申請捐資興學校補助支出。			
	支出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金額
			合計所需金額	80
審核小組意見				
審定金額	80		審定日期	民國111年2月16日
職稱	意見	核章	其他意見	
召集人	☐ 同意 ☐ 不同意	校長		
總幹事	☐ 同意 ☐ 不同意	總務主任		
幹事	☐ 同意 ☐ 不同意	事務組長		
行政代表	☐ 同意 ☐ 不同意	教務主任		
	☐ 同意 ☐ 不同意	學務主任		
	☐ 同意 ☐ 不同意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 同意 ☐ 不同意	出納組長		
教師代表	☐ 同意 ☐ 不同意	教師		
	☐ 同意 ☐ 不同意	教師		
家長代表	☐ 同意 ☐ 不同意	家長		
其他備註				

★本表一式兩份，審核通過後，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承辦單位留存。

【附件二】

捐資興學事實表(請加蓋校印) (領取獎狀用)

個人姓名或 團體名稱	事 實	捐資金額	應得褒獎	備 註 (捐資年度)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計： 校長：

褒獎人履歷表(請加蓋校印) (領取獎狀用)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住 址	備 註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計： 校長：